

第一部分：食品安全领域新趋势

1.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于近日发布并实施



2016年1月1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CFDA）签署《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该办法从2016年

3月1日起开始实施。根据该办法规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工作将实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依法行政、社会共治原则。与此同时，公众有关食品投诉举报渠道将更加通畅，各属地的投诉机构（主要是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同时也会更加明确。

该办法中，较为引人注目的一点就是对投诉举报办理程序进行了细化。针对被举报的线索，涉及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及时调查，核实相关信息，并在60日内反馈办理结果；如果遇到复杂的案件情况，相关的执法部门可以适当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30天。

从这点来看，新《办法》实施后，承办部门将会更加有效地处理相关有关食品安全案件的线索。

【HFG 评论】此管理办法的出台，一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便民作用，方便公众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体现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性。另一方面，该办法的实施，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鼓励”职业打假人针对食品企业的恶意投诉。虽然该办法的本意是鼓励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督，而“职业打假人”正可以利用该内容，通过多次投诉等“实践”经验，快捷、迅速地获得相关部门对某项问题的执法态度。比如：当职业打假人对某食品营养成分的标注无法确定是否违法时，即可以快速地通过举报途径来了解执法部门的权威观点，从而决定是否进行进一步的投诉。

2. 八成食品药品犯罪来自网络，网络食品安全问题依旧严峻



根据公安部近期发布的2015年食品药品犯罪数据显示，去年公安机关共处理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共计1.5

万起，其中注水肉、死猪肉、僵尸肉、地沟油、配方奶粉案件为多发的常见案件。经过进一步统计，涉及食品安全犯罪的案件中，近80%的食品安全犯罪是通过互联网渠道实施。

随着中国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网购食品已经成为众多忙碌年轻人的选择。随着网购渠道的越来越广，网购食品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中，如时下流行的代购、共享厨房O2O，以及微信“朋友圈”曾红极一时的自制糕点等。据某机构统计，2015年，中国的食品电商总交易金额目前接近400亿元，到2018年食品网购的市场规模将接近1400亿元。

随着线上食品交易的五花八门，网络食品供应链也日趋复杂，如违规进口食品正是通过网络代购的形式，以“蚂蚁搬家”的方式携带入境；“共享厨房”其实质为通过互联网渠道“闷声发财”的黑心餐饮作坊、朋友圈“三无”烘焙糕点屡屡被曝光等。

互联网食品犯罪由于链条较长及其隐蔽性，给食品安全监管带来了一定难度，严格监管成为了一项巨大的挑战。如当下十分流行的进口食品代购以及在朋友圈十分红火的私家厨房料理，均存在许多的食品安全隐患，如产品来源是否正规，食品原料是否健康新鲜等等。针对网络食品安全问题，有关部门正在制订《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应对时下网络食品乱象。

【HFG 评论】这是一个崭新的食品热点问题。目前，第三方网络平台的食物安全问题存在着法律空白。食品安全是涉及到全民生计的大问题，因此，第三方交易平台在提供平台服务的时候，还需要进行资质把关。同时，

国内的生产企业也要提高食品的安全质量，以打破百姓心目中的“偏见”，即进口食品品质一定高于国内制造，家庭自制食品一定比工业生产的安全等，但现实往往未必如此。

3. 《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于近日发布并即将开始实施



近日，上海市食品安全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督局修订了《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该奖励办法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始实施。根据新的《奖励办法》，举报人可以通过实名、匿名、隐名等 3 种方式进行举报，并且，本次奖励办法把可以举报的犯法犯罪行为或线索细化、增加到了 30 类，如使用过期原料生产食品，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婴儿食品等等。

新《奖励办法》将投诉举报的奖励金额予以了大幅提高。在之前的《奖励办法》中，举报有功人员最高奖励为 20 万元；新的奖励条款，将奖励最高金额提高了 10 万元，为不超过 30 万元，最低不低于 200 元。为了鼓励“深喉”举报，如企业内部人员举报，新《奖励办法》还规定，若是经营单位内部举报，奖励金额还可以有进一步的上浮。

据统计，2015 年，上海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处理有奖举报案件 995 件，奖励金额共计 84.3 万元。

【HFG 评论】在中国，食品安全已经被上升到了与国家安全同等重要的一项大事，为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配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实施，上海政府颁布实施了《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扩大并且细化了可以举报的犯罪行为或者线索的范围，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奖励的力度。如前所述，该项政策对职业打假人来说具有一定的刺激效果。同时，匿名、隐名举报方式，在执法部门、企业应对举报人投诉，判断举

报人是否是职业打假人时增加了难度。因此，食品企业在面对公众监管时，所承受的压力将会更大，来源更广，对企业的危机处理以及危机公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二部分：食品安全领域最新进展

4. 超市销售“早产蛋糕”，市场监管局开出“史上最严罚单”



近日，上虞一家超市因销售“早产蛋糕”而被当地的工商行政部门处以 5 万元的高额罚款。该“早产蛋糕”系涉嫌标注虚假日期、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工商调查，该超市共销售该系列“早产蛋糕”6 盒，涉案金额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该罚单被称为“史上最严罚单”。

依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起罚额度从以前的 2000 元至 5 万元变成现在的 5 万元至 10 万元。

新食品安全法的出台，其无论从问题食品的生产源头，还是从整个销售的中间环节，都分别加强了管控，确保食品生产、销售的整个供应链上，每一环节都成为监控的重点，从而确保食品的安全。

【HFG 评论】这则行政执法正是对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被誉为“史上最严厉的食品法”最好的诠释。本案情节，如果按照旧法处理，可能区区几千元罚款就可了结，对经营主体的处罚可谓“不痛不痒”；根据新法处理，5 万元的罚金仅仅是“起罚点”。可见新的《食品安全法》对违反食品安全的行为，从各个环节均加大了处罚和追责的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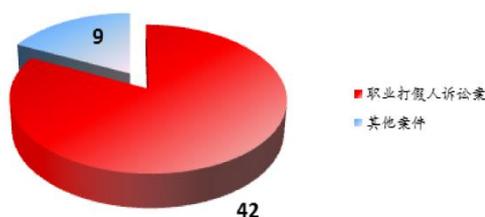
使问题食品制造、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参与者均感到“不寒而栗”，真正起到约束和规范社会行为的作用。

5. 中国北京食品类纠纷案件一年增加 5 倍，多数为职业打假人打假案件



2015 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共计审结食品纠纷案 51 件，其案件审理的数量是 2014 年同类案件数的 5 倍。在审结的 51 个案件中，职业打假人提起诉讼的共有 42 件，占比近 8 成，这体现了食品维权的主体日趋职业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食品纠纷案



导致维权主体职业化趋势的主要原因为，新的《食品安全法》规定了“消费者可主张价款金额十倍赔偿金”的条款。在巨额赔偿金的刺激下，相当一部分职业打假人及消费者纷纷进行维权。

据了解，目前的食品纠纷案件主要集中在预包装食品和保健食品领域。针对预包装食品纠纷案，消费者主要关注的焦点在“食品真假问题”，“添加剂是否合法”，“使用功能宣传是否得当”等等。针对保健品类纠纷案，主要争议焦点为“添加剂未明确表示或故意夸大使用功能”等，甚至存在某些进口保健品未获得国家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认证（即未获得“蓝帽子”标识）的现象。

对于消费者关注的种种问题，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建议行政机关建立“黑名单”机制，对曾经发生过严重安全问题的食品企业，在一定的期限内甚至终身，禁止进入市场。

在众多食品纠纷案件中，最典型的一个案例就是华润超市销售假茅台酒案被判 10 倍赔偿。孙某从华润超市购入 7 瓶茅台酒，将其中一瓶送检得知该酒不是贵州茅台酒。在获得举报后，工商将孙某的其它五瓶茅台酒送至茅台酒厂检验，最终结果显示送检样酒不是茅台酒厂生产。孙某将此案诉至法院。法院裁判，华润超市在进货时，未保留能够证明涉案酒水来源及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证据，故认定华润超市在销售时即明知涉案酒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所以华润超市应承担退还货款并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的责任。

【HFG 评论】新的《食品安全法》实施后，在一定的程度上进一步刺激了职业打假人，积极加入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的监控。同时，也敦促企业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加强自我管控，避免被处以十倍罚款的“极刑”。

6. 中国保健品市场格局正在悄悄发生巨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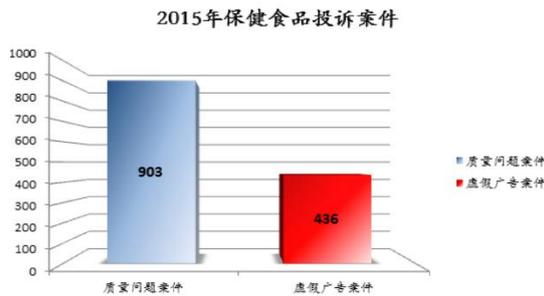
中国保健食品长期以来被消费者认同度较低，特别是一些国内的保健品企业将消费者锁定为中老年人，产品较为单一。由于中国消费者对国产保健品缺乏信心，因此境外保健品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众多国外保健品企业依靠中国消费者日益增强的购买力，使企业扭亏为盈。比如，美国保健品公司诺天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BTY”）在 2015 年扭亏为盈，净利润增长高达 269%，其中主要是因为其产品直接或间接进入中国消费市场，大大增加了产品销量。

通常情况下，进口保健品只有获得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的标志，才有可能进入药店或者直销等专业渠道。但是，由于进口保健品线下进口审批壁垒很高，目前大多数海外保健品牌基本通过代购、跨境电商、

网络购物，甚至一些灰色清关渠道进行销售。这促使保健品市场监管难度进一步增大。有数据显示，2015 年保健食品的投诉案件多达 2389 例，其中，最主要集中在质量问题案件（为 903 例）和虚假广告案件（为 436 例）。其中跨境电商成为保健食品售假重灾区。

随着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及进口政策开放，保健品市场格局将转变成“中国资本+海外品牌”模式。2016 年 3 月 11 日晚，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汤臣倍健”）宣称将与 NBTY 成立合资公司，汤臣倍健将占 60% 股权，NBTY 把在中国市场的自然之宝



（Nature's Bounty）和美瑞克斯（Met-RX）的业务及跨境电商业务注入合资公司，从此汤臣倍健曲线获得自然之宝和美瑞克斯在中国的永久经营权和商标使用权。获得海外保健品资源已经成为国内保健品企业的重要策略。2015 年，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 63 亿元获得澳大利亚第二大保健品品牌 Swisse。

【HFG 评论】2016 年 3 月 1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保健食品注册于备案管理办法》，将保健食品产品上市的管理模式由原来的注册制调整为注册于备案相结合的双轨制管理模式。在进口保健品领域，将对部分产品开放备案制管理。这对国家加强进口保健品的管理，规范国内的保健品市场，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随着洋品牌的逐步涌入，对国内的保健品生产行业也提出了更多的挑战。

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HFG 简介

自 2003 年来，HFG 作为高度一体化，并由中外专业人士共同管理的事务所，一直坚持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服务，通过透彻了解世界各行各业客户的商业需求，尽力为客户争取最大的商业利益。目前，HFG 由三个组织构成，分别是恒峰律师事务所、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衡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并分别在北京和上海设有 2 个办事处。

HFG 通过长期的实践经验，集合了丰富且多元的知识库和多语言的沟通能力，在全国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为客户开展多类别的知识产权和食品维权业务。

HFG 综合了知识产权诉讼和非诉业务的商业和企业法律服务，为无形资产多过于有形资产的公司提供了一站式问题解决服务。HFG 涉及的领域包括 IT·通信、石油化学、葡萄酒等酒类、时尚化妆品、零售及电子商务交易、食品医药品标准、许可的取得、专利技术的收益化等等。

HFG 为多家大型食品公司提供食品领域的合规服务，并且拥有强大的律师团队，及时处理各地涌现的有关食品安全问题。HFG 的高级律师有来自外资食品行业的资深内部律师，同时，HFG 的部分资深律师就食品领域出版了多部合规方面的著作。如，HFG 资深律师于 2013 年出版首本以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监管规范。

HFG 处理过的案件连续多年被中国公安部评为“中国十大典型刑事案件”及“中国五大经典案例”，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评选为“中国知识产权十佳案件”，被中国多个主要省份的中、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当年经典的诉讼案件。经过多年努力，HFG 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同和认可，并且连续多年被不同的国际客户评为当年“全球最佳知识产权服务供应商”。自 2010 年至今，HFG 连续被《Legal 500》推荐为上海地区知识产权业务排名第一，全国排名前列的知识产权专业律所，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强烈推荐，同时在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排名和《世界商标评论 1000 强》中都获得了较高的评价。



如果您对本季食品产业相关知识产权动态信息有任何的意见与建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话：+ 86 21 5213 5500

传真：+ 86 21 5213 0895

邮件：<mailto:lli@hfgip.com>